



241700340180

检 验 报 告

Test Report

No: TCGJLS202412001

样 品 名 称: 中晚籼稻

受 检 单 位: 通城县银邑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: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检 验 类 别: 委托检验

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



说 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科学性和独立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、首页及各页的“骑缝”等共计三处）。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验，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4、对于委托检验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，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，本中心概不承担。
- 6、本报告各页，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此报告。
- 7、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，本中心在完成《检验报告》后可自行处置剩余样品。
- 8、对《检验报告》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坪山高新孵化园研发楼

邮 编：437400

电 话：0715-4357428

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No: TCGJLS202412001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中晚籼稻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			抽样基数	1513.049 吨
样品等级	三级		样品数量	2kg
委托单位	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委托单位电话	0715-4322121
委托单位地址	通城县隰水镇解放路 1 号			
受检单位	通城县银邑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点	通城县沙堆镇大柱村保障中心 3 号仓			
送样日期	2024-12-03		送样人员	徐征宇
样品到达日期	2024-12-03	委托单号	202412001	
样品状态	封样完好	检查封样人员	罗鑫	
判定依据	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 GB 1350-2009《稻谷》 GB/T 20569-2006《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/T 20569-2006《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和 GB 1350-2009《稻谷》标准要求。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			
备注	送样委托检验，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			

批准：甘露 审核：曾泽翔 主检：周星

续页

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№: TCGJLS202412001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值	检验依据	单项判定	备注
1	出糙率	%	≥ 75.0	76.9	GB/T 5495-2008	符合	/
2	整精米率	%	≥ 44.0	55.1	GB/T 21719-2008	符合	/
3	谷外糙米	%	≤ 2.0	1.42	GB/T 5494-2019	符合	/
4	互混率	%	≤ 5.0	0	GB/T 5493-2008	符合	/
5	色泽气味	/	正常	正常	GB/T 5492-2008	符合	/
6	杂质含量	%	≤ 1.0	0.3	GB/T 5494-2019	符合	/
7	品尝评分值	分	≥ 70 宜存 ≥ 60 轻度不宜存 < 60 重度不宜存	74	GB/T 15682-2008	宜存	/
8	脂肪酸值	mg/100g	≤ 30.0 宜存 ≤ 37.0 轻度不宜存 > 37.0 重度不宜存	20.4	GB/T 20569-2006	宜存	/
9	水分	%	≤ 13.5	12.6	GB 5009.3-2016 (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)	符合	/
10	黄粒米	%	≤ 1.0	0	GB/T 5496-1985	符合	/
11	铅 (以 Pb 计)	mg/kg	≤ 0.2	< 0.04	GB 5009.12-2017 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	符合	/
12	镉 (以 Cd 计)	mg/kg	≤ 0.2	0.122	GB 5009.15-2014 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	符合	/
13	黄曲霉毒素 B1	$\mu\text{g/kg}$	≤ 10	< 3	GB 5009.22-2016 (第四法 酶联免疫吸附筛查法)	符合	/
14	无机砷	mg/kg	< 0.35	< 0.04	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第一法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)	符合	实测为总砷
以下空白							